

# 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镇财工贸〔2016〕14号

---

## 关于印发《2016年镇江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辖市（区）财政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镇江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政办发〔2016〕145号）文件精神，结合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2016年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13号）有关要求及我市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2016年镇江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此页无正文)



镇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8月29日

**主送：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镇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8月30日印发

# 2016年镇江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镇江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政办发〔2016〕145号）及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2016年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一、补贴对象

市级财政资金补贴对象为市直及辖区范围内新能源汽车购买者和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

新能源汽车是指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和燃料电池汽车。其中：私人消费者仅限于购置新能源乘用车。

以财政性资金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省、市财政均不再给予购车补贴。

符合省经信委、省能源局等部门制定的江苏省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有关规定的公共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

## 二、补贴标准

### **（一）车辆购置补贴标准**

各类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标准详见附件 1。

对新能源汽车购买者，省、市（含辖市、区）财政补贴总额不超过扣除国家补贴后汽车售价的 60%（以销售发票为准），其中：市（含辖市、区）财政原则上按照省级补贴标准同比例配套补贴。

### **（二）充电设施建设补贴标准**

省级财政资金对公共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按充电桩充电功率给予补贴，交流充电桩每千瓦 400 元、直流充电桩每千瓦 600 元。市（含辖市、区）财政原则上按照省级补贴标准同比例配套补贴。单个充电站或充电桩群的省、市（含辖市、区）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三、补贴分担方式**

补贴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承担。其中：对三个辖市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任务，地方财政应配套补贴资金由辖市财政全额承担；辖区完成新能源汽车推广所需地方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市、区两级财政分情形负担：属企业、驻镇单位及社会其他组织购买的，根据单位驻地或税源属地按市、区体制比例负担；私人消费者（仅限于购置乘用车）按汽车销售机构（4S 店）税源属地原则和财政体制比例负担；充电设施的补贴资金，根据服务运营单位注册地、税源属地，按市、区财政体制负担。

## **四、补贴申报要求**

### （一）车辆购置补贴

各类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均按属地原则申请财政补贴资金。

各辖市（区）财政部门 and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于2017年2月底前，向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交2016年购置新能源汽车申请拨付资金报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车辆购置）（附件2）、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车辆购置）（附件2—1）（仅各辖区财政部门 and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填写），本地区财政补贴资金安排情况，并提供以下材料。市直相关单位于2017年2月底前，直接向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车辆购置）（附件3）：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车辆购销合同、购销发票等凭证复印件；
4. 市公安部门核发的车辆登记证和行驶证复印件；
5. 车辆用途及车辆运营相关资质证明；
6. 5年内不转让车辆的承诺；

7. 经营车辆租赁业务的企业，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并保障用于租赁的新能源汽车正常安全行驶；

8. 私人消费者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还需提供购车者身份证

复印件（非本市户籍的需一并提供一年以上社会保险基金缴纳证明）；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 （二）充电设施建设补贴

各辖市（区）财政部门 and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于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交本地区充电设施建设申请拨付资金报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充电设施建设）（附件 4）、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充电设施建设）（附件 4—1）（仅各辖区财政部门 and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填写），本地区财政补贴资金安排情况或方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充电设施建设）（附件 5）；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项目备案批复文件复印件；

4. 项目建设和运营规划书；

5. 建设成本预算，有关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工程建设委托合同等；

6. 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合格材料；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 五、补贴资金拨付

### （一）车辆购置补贴

在省级财政补贴清算资金下达市财政局后，市财政局及时拨付。同时，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按照补贴标准测算市级财政应承担的补贴资金，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将市级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相关市直单位及辖区财政部门。

### （二）充电设施建设补贴

在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按季下达市财政局后，市财政局及时拨付。同时，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按照补贴标准测算市级财政应承担的补贴资金，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及时足额拨付辖区财政部门。

各辖区财政部门收到市财政预算指标单及拨付通知后，应及时足额拨付给补贴对象。同时按本细则有关要求，将本地区应当承担的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其中私人消费者购置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资金由汽车销售机构（4S店）税源属地财政部门拨付给当地汽车销售机构（4S店），汽车销售机构（4S店）以扣除补贴后的价格与私人消费者结算。

## 六、其他要求

（一）享受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的新能源汽车购买者注册地限于市区范围内，且5年内不得转让（购买者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的需报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且只能在注册地范围内转让）；新能源客车及专用车使用范

围原则上限于全市范围内；非镇江市户口的私人消费者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申请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的，需在镇江市缴纳一年以上的社会保险基金；对私人消费者补贴实行“一人一车”政策；享受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原则上不得移除，因规划调整等原因确需移除的需报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具体按《江苏省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二）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保障产品的安全可靠，具有保证新能源汽车正常使用的售后服务能力，在推广应用的市区、辖市至少建有 1 个固定的售后服务点，并负责对废旧电池进行回收和处理；应按照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要求对消费者提供质量保证。购置新能源客车或专用车的企业或单位应具备正常使用相关车辆的能力和正当合理用途，并保证车辆的安全运行；营运车辆应符合《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应保障充电设施正常安全使用。

**七、**申请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的新能源汽车购买者、销售机构、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辖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新能源汽车市级财政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财政部门负责按补贴标准核实并及时拨付资金。对提供虚假信息、无法保证新能源汽车正常运行、汽车技术参数不满足要求等骗取



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将追缴补贴资金、取消补贴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予以处罚。

八、各辖市要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镇江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抓紧制定本地区财政补贴实施细则，并于 2016 年 9 月底前报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九、本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2016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标准

2.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汇总表（车辆购置）

2—1.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汇总表（车辆购置）

3.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车辆购置）

4.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汇总表（充电设施建设）

4—1.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汇总表（充电设施建设）

5.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充电设施建设）

6.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评价指标说明

附件 1:

## 2016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标准

### 一、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航里程 R(工况法、公里)(最高时速不低于 100 公里)			
	100≤R < 150	150≤R < 250	R≥250	R≥50
纯电动乘用车	1	1.5	2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	/	/	1

### 二、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等客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单位载质量 能量消耗量 (Ekg, Wh/km·kg)	10 米 < 车长 ≤ 12 米				8 米 < 车长 ≤ 10 米				6 米 < 车长 ≤ 8 米			
		纯电动续航里程 R (等速法、公里)				纯电动续航里程 R (等速法、公里)				纯电动续航里程 R (等速法、公里)			
		50 ≤ R < 100	100 ≤ R < 150	150 ≤ R < 250	R ≥ 250	50 ≤ R < 100	100 ≤ R < 150	150 ≤ R < 250	R ≥ 250	50 ≤ R < 100	100 ≤ R < 150	150 ≤ R < 250	R ≥ 250
纯电动客车	Ekg < 0.25	9	10	12	15	4	6	8	10	/	3	4	5
	0.25 ≤ Ekg < 0.35	8	9	11	13	3	4	6	8	/	/	3	4
	0.35 ≤ Ekg < 0.5	7	8	10	12	2	3	4	6	/	/	/	3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含增程式)		6	7	8		4	5	6		2	3	4	

### 三、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专用车、货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专用车、货车每辆补贴 1.5 万元；纯电动专用车、货车按电池容量每千瓦时补助 400 元（最高补贴不超过 3 万元）。

### 四、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补助标准
燃料电池乘用车	6
燃料电池轻型客车、货车	8
燃料电池大中型客车、中重型货车	10

附件 2:

##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车辆购置）

（201 年）

推广应用地区:

单位: 辆、万元

推广单位（或销售单位）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推广数量	申请补贴资金	其中：已补贴资金	需清算资金	备注
.....							
合 计							
辖市（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审核意见:	辖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辖市（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注：1. 车辆类型按照本细则附件 1 的分类填写。

2. 列入财政部门预算的行政、事业等单位以财政性资金购买新能源汽车的，需填列“车辆类型、车辆型号、推广数量”栏，并在“备注栏”标注“预算单位”；地方补贴均由省级财政负担的单位，在“备注栏”标注“省属”；经营汽车租赁业务的单位，在“备注栏”标注“租赁”。

附件 2—1:

##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车辆购置）

（201 年）

推广应用地区:

单位: 辆、万元

推广单位（或销售单位）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推广数量	申请补贴资金	备注
.....					
合 计					
辖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审核意见:	辖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辖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联系人 and 联系电话:		

注: 1. 车辆类型按照本细则附件 1 的分类填写。

2. 列入财政部门预算的行政、事业等单位以财政性资金购买新能源汽车的, 需填列“车辆类型、车辆型号、推广数量”栏, 并在“备注栏”标注“预算单位”; 经营汽车租赁业务的单位, 在“备注栏”标注“租赁”。

附件 3:

##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车辆购置）

（201 年）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车长 (米)	Ekg	电池组容量 (KWH)	续驶里程 (公里)	车辆识别代码 (VIN)	补贴标准 (万元/辆)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合 计	/	/	/	/	/	/	/	

注：车辆类型按照本细则附件 1 的分类填写。纯电动客车需填车长、Ekg、续驶里程；混合动力客车需填车长、续驶里程；乘用车需填续驶里程；专用车、货车需填电池组容量。





附件4—1:

##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充电设施建设）

（填表日期：\_\_\_\_\_）

推广应用地区：\_\_\_\_\_

单位：个、千瓦、万元

建设运营单位	建设地点	交流充电		直流充电		申请补贴资金
		桩数	总功率	桩数	总功率	
.....						.....
合 计						
辖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审核意见:	辖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辖区推广应用牵头部门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附件 5:

##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充电设施建设）

申请单位: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成本 (万元)				交流充电		直流充电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总成本	设备采购成本	电网增容成本	其它成本	桩数 (个)	总功率 (KW)	桩数 (个)	总功率 (KW)	
合计	X									

备注: 设备采购成本包括配电设备、充换电设备、通讯设备、电缆(导线)购置费用等; 其它成本包括站内设备安装、电缆(导线)施工、项目建设检测费及管理费等。

附件 6:

##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评价指标说明

为更科学地评价纯电动汽车技术水平，特提出“单位载质量电能消耗量 ( $E_{kg}$ )”指标，单位 Wh/km·kg，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公式如下：

$$E_{kg} = \frac{E}{M}$$

$E$  表示电能消耗率，试验检测项。电动汽车 GB/T 18386《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试验中消耗的电能除以行驶里程所得的值，单位 Wh/km（乘用车、专用车采用工况法，客车采用 40km/h 等速法测试）；

$M$  表示附加质量，车辆基本参数。GB/T18386 检测试验中的所需附加质量，单位 kg，具体计算如下：

- 1.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小于或等于 180kg，附加质量=最大允许装载质量；
- 2.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大于 180kg，但小于 360kg，附加质量=180kg；
- 3.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大于或等于 360kg，附加质量=1/2 最大允许装载质量。

注：按 GB/T 3730.2《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中定义：

最大允许装载质量=最大允许总质量-整车整备质量